

新市镇

“五进”工作法助力垃圾分类宣传

本报讯 近日,笔者在走访时看到,该镇组织的垃圾分类宣传在新市镇政府大院举行,镇机关干部职工通过阅读宣传手册、垃圾分类现场操作等方式实际体验垃圾分类工作。

据了解,自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以来,该镇高度重视对镇域群众的宣传引导,根据受众群体及宣传场地的不同,制定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了“进机关、进村居、进企业、进学校、进集市”的垃圾分类“五进”工作法,以现场讲解政策、发放宣传手册、开展趣味互动、分类示范操作等方式,吸引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主动参与到宣传活动中,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政策要

求,掌握分类知识。在宣传活动中,该镇专门配备了四分垃圾桶,指导群众分类投放垃圾。此外,在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中,该镇还组织在校学生以垃圾分类为主题开展绘画活动,从思想层面进一步强化对在校学生垃圾分类观念的引导。

工作中,该镇严格落实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要求,加大垃圾分类推广落实力度。截至目前,共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10余次。投入60万元购置两分类、四分垃圾桶2万余个,购置厨余垃圾收集车10辆,投入80万元新建有机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垃圾分类工作已实现全镇覆盖。(刁力洪)



实验幼儿园

开展“好习惯养成记之我会整理”活动

本报讯 为了培养幼儿责任感,学会有条理的收拾、整理物品,养成物归原处的好习惯,近日,实验幼儿园中一班开展了“好习惯养成记之我会整理”活动。

教师通过儿歌的形式让幼儿了解如何有条理的收拾和整理物品,随后幼儿通过动手摆放毛巾和鞋子等物品,懂得了要物归原处。在孩子收拾玩具后,老师们带孩子观看收拾后整齐的样子,用赞赏的口吻肯定孩子,比较整理前和整理后的模样,让大家亲眼看到明显的变化,建立成就感,树立自信心,为以后自觉地整理玩具打下基础。(安静)

索庙小学

开展校园安全系列活动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能力,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索庙小学开展了校园安全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包括普及安全知识、隐患排查整改、消防模拟演练、教职工消防安全培训等。通过此次安全系列活动,提高了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为营造一个和谐、平安的校园,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周晶)

新元学校小学部

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新元学校小学部组织师生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以提高学生法律素质为目标,重点学习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培养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分辨是非能力,养成遵纪守法习惯。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守法用法意识,为构建平安校园打下了坚实基础。(王静)

新市中心小学

组织观看爱国教育纪录片

本报讯 为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近日,新市镇中心小学组织全体师生通过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观看大型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

通过形式灵活的教育活动,全体师生决心高扬爱国主义旗帜,不忘历史,铭记英雄,肩负起自己的职责,好好学习,认真工作,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刘文静)

索庙小学

举办书香妙笔作文大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作文水平和语文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调整老师作文教学与阅读教学的方法与方向,索庙小学举办了书香妙笔作文大赛。

本次活动分年级进行组织安排,经过逐级筛选选拔,评选出了一、二、三等奖。通过本次作文大赛活动,不但对学生作文水平有了一定的提升,而且让学生养成了爱动笔爱动脑的好习惯,成了生活的有心人,随时书写自己的心得体会,全面提高了写作水平。(张静)

垛石街道

举办“两代表一委员”促乡村振兴观摩活动

本报讯 为全力做好乡村振兴评价指标考核工作,切实提高社会评议代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垛石街道组织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视察乡村振兴活动。街道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共计1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中,代表和委员们视察参观了正在扩建中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工作情况介绍。随后,在街道小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大家围绕加快乡村振兴,提升垛石发展质量主题,畅所欲言,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有

价值的意见建议。

近年来,垛石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不断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已成为济阳城区向北空间拓展的重要载体。今年6月,垛石撤镇设街道,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步入了快速发展的快车道。下一步,垛石街道将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群众新需求、新时期为工作目标和出发点,进一步理清思路,补齐短板,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张磊)



新市镇

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

本报讯 冬季气候复杂多变,事故发生隐患也随之增加,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消除安全隐患,近日,新市镇组织应急办对镇域企业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认真排查企业安全隐患,抓实抓牢安全生产工作。

本次检查共涉及高速生物、英伦家居、华中本业家具、亚西亚药业等15家驻镇企业。检查中,重点查看企业的电源线路、消防设施以及生产车间内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修等情况,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列明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必须提高重视程度,增强“红线意识”,筑牢“底线思维”,不留安全隐患。

自入冬以来,新市镇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根据季节、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双见面、两报告”长

效机制,确保企业冬季生产安全。坚持每月与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见面座谈,向企业传达最新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精神,要求企业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向政府报告上月的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积极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保障农村冬季取暖安全。入户发放宣传海报、明白纸10000余份,利用村广播全天候不间断地播放方言快板版本《预防煤气中毒安全》宣传录音,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重视的态势,提高了群众自我保护防范意识 and 能力。

据了解,下一步新市镇将组织应急办联合建委、派出所等部门对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工地、门头作坊等经营性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冬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李琦璠)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解读

出台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越来越重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2019年4月,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首次从国家法规层面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系统制度安排,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在省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省司法厅启动《规定》起草工作,为提高立法科学性,委托山东大学课题组负责起草《规定》草案初稿。初稿起草完成后,省司法厅又组织了调研、座谈、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于10月13日提交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制度渊源

2011年,我省出台了《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在第三章专门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2015年,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印发通知,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18年,出台《关于加强政府决策支持服务工作的意见》,建立省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制度,制定了有关工作规则。近年来,很多市政府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方面的制度规定,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积累了不少经验。《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暂行条例》要求,聚焦实践中需要规范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制度延续性,总结本省有益经验、借鉴外省好的做法,实现了对本省现有制度体系的集成升华。

主要特点

一是贯彻落实《暂行条例》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

导,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须经同级党委同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出台前需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

二是在对《暂行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进行细化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进行制度创新,采用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大法定程序分章论述的体例,详细规定了各个程序的启动情形、主要内容、方式方法、结果运用和反馈等内容,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

三是聚焦实践中决策启动难的问题,细化决策事项范围,实行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制度,确定由司法行政部门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实施动态调整。

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和考核评价作用,明确了决策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执行单位的职责,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强化了决策责任。

五是充分体现民主决策原则,将公众参与贯穿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除公众参与这一法定程序外,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参与决策启动、决策执行、调整和后评估全过程,明确企业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为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的来源,对决策承办单位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作出特别规定。

六是注重发挥专业智库作用,明确要求参与专家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顾问,以行业专家为主;规定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应当听取法律

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决策事项

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程序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绝对不能“拍脑袋”定了,须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关”。

1.关于公众参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可以是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同时规定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2.关于专家论证,对于专业性、技术

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3.关于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4.关于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同时规定了送请审查应附具的材料、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及审查的内容等。

5.关于集体讨论决定,《条例》第三十条明确其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同时,对会议议事规则提出了要求,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决定与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应当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保障机制

1.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2.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本地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3.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目录经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4.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并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5.决策机关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6.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7.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8.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

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9.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将终身追责。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重要意义

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规定》厘清了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保障了公众参与权利,对程序履行提出了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利于规范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打造“法治山东”金招牌。

济阳教育

本栏目由济阳区教育体育局主办



法治 (总第456期) 之窗

本栏目由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济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